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承诺书

(适用于企业投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储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2745501205C。项目联系人：储世俊，联系方式：（固定电话 0752-5899916、手机号码 18819690799、传真号码 0752-5899918、电子邮箱 34989442@139.com）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《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

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水性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

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50434-2018）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19年8月4日

